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本次解除质押19,240,000股后,李纪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2,087,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65%,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纪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2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月4日
持股数量	216,727,000股
持股比例	42.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087,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1%

注:1、上表中公司总股本按照508,435,475股来计算。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值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纪玺	216,727,000	42.63	62,087,000	28.65	12.21	0	0	0	0
孙海玲	25,875,000	5.09	0	0	0	0	0	0	0
碧水云天	4,330,064	0.85	0	0	0	0	0	0	0
李书晔	2,900,000	0.57	0	0	0	0	0	0	0
李纪钊	2,000,000	0.39	0	0	0	0	0	0	0
李继德	2,000,000	0.39	0	0	0	0	0	0	0
合计	253,832,064	49.92	62,087,000	28.65	12.21	0	0	0	0

单位:股

注:上海碧水云天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水云天”)系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

李纪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明细表: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纪玺	22,500,000	10.38%	4.43%	2023/12/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39,587,000	18.27%	7.79%	2020/12/8	可转债持有人全部换股或可转债本息全额付清(以先到者为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
合计	62,087,000	28.65%	12.21%	-	-	-	-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陈红朝先生的减持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9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红朝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70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4%。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红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965,500	7.38%	IPO前取得:34,868,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红朝	不超过:8,700,000股	不超过:1.8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00,000股	2024/1/29 2024/4/28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陈红朝先生承诺:(1)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任意价格自由减持;(3)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4)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2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666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1,293,5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良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293,266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知烈、吴开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纵横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7,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4.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因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纵横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8.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2023-031、2023-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2月22日起算,在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4.912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5日,公司子公司东尼半导体与下游客户T签订《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东尼半导体具备生产能力,但经双方确认,因中途产品检测设备更换,导致SF的判断标准不一致,使得得出的TUA数据不一致,原产品检测设备标准为日本lasertec的sica88,中途市场客户改用美国KLA的candela8520检测设备为标准,东尼半导体根据要求重新定购进口检测设备,周期较长需5至8个月。双方于2023年7月邮件确认2023年交付计划的差异不视为违约,后于2024年1月签订《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东尼半导体同意2024年免费供应8英寸碳化硅衬底作为补偿,以弥补由此影响下游客户T交货而造成的损失。2024年、2025年双方合作不变,供应价格及其他约定以双方每月另行签订的补充采购订单为准。

● 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产品品质、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重大合同概况

2023年1月9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与下游客户T签订《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采购合同》”),约定东尼半导体2023年向该客户交付6英寸碳化硅衬底13.50万片,含税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6.75亿元;2024年、2025年分别向该客户交付6英寸碳化硅衬底30万片和50万片,最终单价和具体交付时间由双方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以下简称“原公告”)。

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经双方确认,东尼半导体2023年交付计划未能完成,主要系因中途产品检测设备更换,导致SF的判断标准不一致,使得得出的TUA数据不一致。原产品检测设备标准为日本lasertec的sica88,中途市场客户改用美国KLA的candela8520检测设备为标准,东尼半导体根据要求重新定购进口检测设备,周期较长需5至8个月。双方于2023年7月邮件确认2023年交付计划的差异不视为违约,后于2024年1月签订《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东尼半导体同意2024年免费供应8英寸碳化硅衬底作为补偿,以弥补由此影响下游客户T交货而造成的损失。

碳化硅产品处于高速发展期,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下游客户T要求的规格指标等也不断变化,东尼半导体需根据不同的规格指标调整工艺参数,生产成本随之变化。为满足各自不同的诉求,经友好协商,双方认为原《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的形式已不合时宜,因此补充协议约定后续东尼半导体将按照市场价向下游客户T供应6英寸碳化硅衬底,供应价格及其他约定以双方每月另行签订的补充采购订单为准。双方一致同意,自2024年1月1日开始,原公告中第三章第(一)节“5、违约责任”的重新约定如下:第(2)(3)款删除,其余条款不变。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产品品质、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2.89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 “柳药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2月20日起算,截至2024年1月5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9.46元/股),预计将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94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1-039、2022-033、2023-06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柳药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2月20日起算,截至2024年1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9.46元/股)。若未来十八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如需了解“柳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97万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股,本次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0.56%,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53.81%,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506.1万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8.34%,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5日
持股数量	87,075,363股
持股比例	27.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1,16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3%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福鞍控股	85,328,620	26.63	53,900,000	53,900,000	63.17	16.82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5,363	27.17	82,131,000	81,161,000	93.21	25.33	0	0	0	0
合计	172,403,983	53.81	136,031,000	135,061,000	78.34	42.15	0	0	0	0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4日,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拟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将该项目中的年产2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变更为年产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产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年产4万吨消费电子和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现就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

(一)高端机型探索新材料的使用,公司需保持一定的产能灵活性

为拉动消费者换机需求,消费电子品牌在手机外观材料方面亦不断推陈出新,包括铝合金、不锈钢、钛金属等。2023年下半年以来,新发布的苹果iPhone15 Pro系列、小米14 Pro钛合金版等高端智能手机机型均在手机中框部分使用了钛金属结构件,钛金属材料的市场需求存在大幅增长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定位于消费电子产品高端市场,为保持一定的产能灵活性,提高投资效率,公司计划将原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产能调减至4万吨。

(二)2023年下半年以来消费电子行业复苏情况不及预期

2021年以来,受到智能手机技术迭代放缓、消费换机周期变化等因素共同影响,消费电子行业持续处于下行周期;彼时,市场和权威机构对于消费电子行业复苏较为乐观,主流判断为消费电子行业将在2023年全面回暖。

智能手机方面,2022年,IDC(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预计智能手机行业将在2023年迎来全面复苏,全年出货量将实现5.2%的增长。然而,从2023年实际出货量来看,尽管2023年下半年,苹果推出iPhone15系列、华为发布鸿蒙4.0系统并发售Mate60系列手机,各品牌新产品发布为消费电子市场带来新的活力,助推行业的复苏,但根据Canalys(科纳仕,是知名调研机构和市场研究公司)统计数据,2023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仍然下降1%,国内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同比下滑5%。

平板电脑及个人电脑方面,全球出货量数据显示,市场仍在等待回暖,未见复苏。根据Canalys统计数据,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2023年三季度同比下滑7%;根据IDC报告,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2023年三季度同比下滑7.6%,国内个人电脑市场出货量同比下降16%。

(三)受行业增速尚未回正影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备货更为谨慎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主要面向客户包括谷歌、联想、戴尔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前述主要客户的主要项目均按照前期预计正常推进中。然而,由于消费电子行业尚处于降幅收窄、缓慢复苏的阶段,复苏速度总体不及预期,而且行业在过去几年长期处于去库存状态,前述品牌厂商下达大规模采购订单态度更为谨慎:主要项目的备货更多地选择观望消费市场复苏情况,保持增减采购量的灵活性,公司2023年下半年收到的采购订单呈现出订单单数增加但是单个订单规模变小的特点;极少量项目因品牌厂商战略调整取消、中止或调慢了开发进度。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信息补充外,《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云南万城百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城百年”)及其下属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鹰地公司”)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约1,158,871,839.45元。(公司按持股比例36%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仅收到仲裁庭开庭通知,公司已对该逾期担保事项按担保合同约定确认了预计负债27,047.86万元。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6《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老鹰地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公司

第七被申请人:万城百年

(二)被申请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老鹰地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万城百年(公司持有万城百年40%的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老鹰地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万城百年持股90%;永昌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仲裁协议效力纠纷,公司向深圳市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2财保2399号《民事裁定书》,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于2023月7月24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公司名下价值417,193,862.21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中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3年10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与被申请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深圳市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裁定驳回公司的申请(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驳回申请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深圳仲裁院已在《仲裁通知》中向当事人明确说明其指定仲裁员的权利及相关要求。申请人指定张德明作为本案仲裁员;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指定亦未委托指定仲裁员,根据《金融规则》第五条第(三)款,深圳仲裁院指定张守文为本案仲裁员;根据《金融规则》第十条、《仲裁规则》第三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经两位已确定的仲裁员共同指定,朱慈蕴作为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仲裁员于2024年1月5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仲裁庭确定于2024年1月18日18时在深圳仲裁院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仅收到仲裁庭开庭通知,公司已对该逾期担保事项按担保合同约定确认了预计负债27,047.86万元。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0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兵团第八师发改委《关于转发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师市发改价(2023)19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文件相关情况

根据《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兵团第一监管周期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3)425号):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经兵团同意,现就第一监管周期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师市电网网内用户参与网内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按照核定价格执行(详见附表)。师市电网网内用户参与新疆电力市场交易的,输配电价按照《指导意见》执行,用户承担的配电网配电价格与上一级电网输配电价之和不得高于其直接接入相同电压等级对应的现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

(二)师市电网网内用户参与网内直接交易的,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参照每月《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月度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报告》中公布的双边直接交易火电成交均价执行。参与新疆电力市场交易的,市场交易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

(三)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

(四)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90%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五)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电力市场暂不支持用户直接采购线损电量的地方,继续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线损电量,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六)居民生活用电电价标准继续按照《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1)230号)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目录销售电价按照0.224元/千瓦时执行。

(七)发展改革部门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电力市场化改革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对信息公开不规范、电费结算不及时、运用垄断地位影响市场交易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和不执行政府定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2~2025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兵发改价格规(2022)174号)同时废止。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文件归并了用电分类,由原来的居民生活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大工业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归并至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工商业用电三类;明确了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核定了工商业用电输配电价,明确了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的构成。根据文件精神,以公司2023年供电量为基数测算,预计2024年减少电费收入约2.76亿元,其中:农业生产用电减少电费收入1.72亿元;具体金额以每月实际发生用电量计算收入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附表:

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表

|